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海南省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暂行规定》的通知

琼农规〔2024〕2 号

沿海各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过渡期管理的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工作，现将新修订的《海南省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3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工作，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三无”船舶综合治理规定》《海南省“三无”船舶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有关会议精神，参照《国内海洋小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治期间，对拟纳入管理（以下简称“纳管”）的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的评估工作。

评估结果仅作为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列入纳管的前提条件，船舶适航条件另外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是指船长小于12米、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涉渔船舶。

对无图纸资料的船舶，船长可取上甲板长的90%；对敞口船，视其舷侧板顶线为甲板线进行计量。

对于上甲板长度大于13.33米，但总长小于14.26米的涉渔船舶，按本规定的要求进行评估，且其船长取11.98米。

本规定所使用的船舶专业术语，其定义与《国内海洋小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的规定保持一致。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是指小型船舶在结构强度、船体密性、船舶稳性、船舶储备浮力、船舶推进装置、船舶操控装置等方面的技术状况。

**第五条**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统筹全省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工作。

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工作，具体由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其他相关部门予以协助。

**第六条** 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可以委托在省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备案，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实施。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验人员开展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第七条** 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费用从市县“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经费中列支。

评估价格可参照本省渔业船舶检管分离改革试点渔船委托检验价格，通过比对工作量进行适当增减。

**第二章 评估程序**

**第八条** 申请。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所有人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市县渔业主管部门提交《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申请书》（见附件1）。

**第九条** 审查与委托。市县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船舶所有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审查合格的，将名单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在《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申请书》上作出受理意见。

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受理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机构委托工作。渔船检验技术服务机构接受评估委托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联系申请人，告知评估准备事项，约定评估时间、评估地点。

**第十条** 评估。评估机构开展现场评估工作时，船舶所有人应当到场，并邀请所在村（居）委会人员参加。船舶所有人、被邀请村（居）委会人员对评估人员填写的《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工作现场记录》船舶概况内容（见附件2）进行签字确认。现场评估工作结束时，应在被评估船舶适当位置留有永久标记，防止出现“一船多报、一船多评”。

**第十一条** 出具报告。承担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应当在现场评估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市县渔业主管部门送交《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由2名以上现场评估人员签名确认并加盖评估机构印章。市县渔业主管部门收到评估报告后应当组织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评估结果。

**第十二条** 复核。船舶所有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县渔业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由市县渔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公布。通过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的名单由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市县渔业主管部门正式发文公布，并上报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第三章 评估方法及基本安全技术条件**

**第十四条** 评估方法。

（一）指标核算。通过测量船舶参数，核算船舶指标是否满足技术条件要求。

（二）外观检视。对被评估项目进行外部检查，对其状态做出结论。

（三）效用试验。对被评估项目的性能进行测试，对其状态做出结论。

**第十五条** 基本安全技术条件。

基本安全技术条件包括 A、B 两类。经评估为不合格的项目，A 类条件不允许整改，B 类条件允许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整改方式达到满足技术要求。

（一）结构强度（A 类）

1.船舶主尺度比原则上应符合下列范围：

L/D’≤14

B/D’≤3.5

式中：L-船长，m；D’-结构型深，m；B-型宽，m。

注：对于甲板布置为阶梯状（首尾高、中间低），船中部干舷甲板位置很低的船舶，在确认其长深比、宽深比时可使用不同的型深，即所谓“结构型深、稳性型深”。类似于敞口船，结构型深D’系指从龙骨板上缘至船体舷顶列板的上缘的垂直距离（此型深对船体梁的纵向强度有重要影响），而稳性型深（D）则属于常规意义上的从干舷甲板量度的型深。

2.肋骨间距一般不大于 500mm，但符合以下条件的船舶，其肋骨的设置可适当的放宽：

（1）对于船长 7m 以下的船舶，如有 3 道及以上的横舱壁（包括舱柜横贯壁），可允许不设肋骨。

（2）对于船长 7m 及以上且 12m 以下船舶，当船舶为纵骨架式、或混合架式、或船舶横向舱壁（包括舱柜横贯壁）设置数量满足下表时，船舶肋骨间距可适当增大，但一般不得超过 700mm。

船长 m

L＜8

8≤L＜10

10≤L＜12

横舱壁数量（个）

≥3

≥4

≥5

3.至少设置有 3 道（机舱前、后端壁，防撞舱壁）贯通左右舷的横向支撑舱壁（适用于有甲板舱内机船）。

4.船舶结构技术状况

（1）钢质船外板、甲板、水密舱壁应无渗漏、严重腐蚀等缺陷，骨架应无裂纹、严重腐蚀及明显变形等缺陷；

（2）玻璃钢船外板、甲板、水密舱壁应无渗漏、分层、严重

破损等缺陷，骨架应无裂纹、明显变形等缺陷；

（3）木质船外板、甲板、水密舱壁应无渗漏、严重腐烂等缺陷，骨架应无松动、严重腐烂等缺陷；

（4）全船门窗、舱口外观验视应基本符合风雨密要求。

（二）船舶稳性（A 类）

1.船舶宽深比应满足下式要求：

B/D﹥2

2.船舶实测空船自由横摇周期应满足：

Tθ﹤kB（s）。式中：k=1.3s/m；B-型宽，m。

（三）船舶储备浮力（A 类）

1.船舶最小干舷应满足下式要求：

F≥0.1B

式中：F-最大营运吃水对应的干舷；B-型宽，m。

2.有甲板船其甲板室门窗、舱口形式应基本满足风雨密要求。

（四）船舶推进装置（B 类）

1.船舶推进装置（内燃机、离合器、轴系、螺旋桨等）布置形式、安装形式应能保证其正常的使用功能。

2.外观检视，确认船舶推进装置在船舶静态横倾≤15°、静态纵倾≤7.5°时仍能正常工作。

3.船舶推进装置应具有足够的后退能力。

（五）船舶操控装置（B 类）

船舶应至少具备一套操舵装置（动力或人力），应能实现对船

舶航向的可靠操控。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评估委托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评估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第十七条** 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评估档案管理，切实做到材料完整、归档及时、保管规范。

**第十八条** 承担技术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禁吃、拿、卡、要。如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海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24年3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暂行规定的通知》（琼农规〔2023〕3号）同时废止。

附件：1.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申请书

2.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工作现场记录

3.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报告

附件1

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船舶所有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现住址 |  | 船舶治安识别号 |  |
| 船长（m） |  | 船宽（m） |  | 船体材质 |  | 主机功率（kw） |  |
| 申请人声明：船舶来源：□船厂建造 □自建 □购买 建造船厂： 建造/购买日期： 年 月，已生产作业 年，日常航行作业： □正常 □不正常 出海人数： （人）附送资料：（以下资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建造合同 □船厂造船质量证明书 □船舶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必备） □船舶照片船舶清晰侧面照（必备）本人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与实际情况不符，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申请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
| 村委会（居委会）意见：上述情况： □属实 □不属实 村委会（居委会）（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意见： 乡镇（街道）（章） 年 月 日 |
| 市县渔业主管部门受理意见： 市县渔业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工作

现场记录

受 委托，根据《海南省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暂行规定》规定，我单位下列署名验船师 ，

于 年 月 日，在 港，对 市（县） 镇 村居民 （身份证号： ）所申请的船舶（治安识别号： ）进行了现场评估，记录数据如下：

船舶总长（m）： 上甲板长（m）： 船长L（m）：

型宽B（m）： 干舷F（m）： .

 稳性型深D（m）： 结构型深D’（m）：

船舶核载人数： 人 船舶材质：□ 钢 □ 木质 □玻璃钢

实测横摇周期（s）： 建造日期： 建造船厂： .

船舶结构特征：□ 甲板船 □ 敞口船 肋骨间距（m）： .

船舶横舱壁： □ 有 □ 无 横舱壁数量： 个

船舶结构技术状况：

□钢质船 ：外板、甲板、水密舱壁 ：□正常 □渗漏 □严重腐蚀破损

骨架： □正常 □不正常；门窗、舱口风雨密：□ 正常 □ 不正常

□玻璃钢船：外板、甲板、水密舱壁 ：□正常 □渗漏 □分层严重破损

骨架： □正常 □不正常；门窗、舱口风雨密：□ 正常 □ 不正常

□木质船：外板、甲板、水密舱壁： □正常 □渗漏 □严重腐烂破损

骨架： □正常 □不正常；门窗、舱口风雨密：□ 正常 □ 不正常

主机型号： 额定功率（Kw）：

推进装置技术状况：□ 正常 □ 不正常

操舵装置：□ 有 □ 无 □ 人力 □ 动力

船舶转向能力：□ 具备 □ 不具备；船舶倒退能力：□ 具备 □ 不具备

 船舶清晰侧面相片（由评估人员现场拍摄）：

注：上述所列船舶基本概况属实。

 船舶所有人（签字）： 村（居）委会人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评估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报告

受 委托，根据《海南省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暂行规定》规定，我单位下列署名验船师 ，

于 年 月 日，在 港，对 市（县） 镇 村居民 （身份证号： ）所申请的船舶（治安识别号： ）进行了现场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L= 米 D= 米 D’= 米

B= 米 F= 米

L/D’： B/D’： B/D： F/B：

（一）船舶结构（A类）

1.船舶主尺度比应符合L/D’≤14 B/D’≤3.5 ：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2.肋骨间距应不大于500mm，但对于船长7m以下的小型渔船，如有3道及以上的横舱壁（包括舱柜横贯壁），可允许不设肋骨；对于船长7m及以上且12m以下的小型渔船，当船舶为纵骨架式、或混合架式、或船舶横向舱壁（包括舱柜横贯壁）设置数量满足下表时，船舶肋骨间距可适当增大，但一般不得超过700mm：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3.至少设置有3道（机舱前、后端壁，防撞舱壁）贯通左右舷的横向支撑舱壁（适用于有甲板舱内机船）。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4.甲板、外板、水密舱壁及骨架技术状况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5.全船门窗、舱口外观验视应基本符合风雨密要求。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二）船舶稳性（A类）

1.船舶宽深比应满足B/D ﹥2：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2.船舶实测横摇周期应满足：*T*θ﹤kB（s）

 实测横摇周期Tθ= （s） 1.3B= （s）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三）船舶储备浮力（A类）

1.船舶最小干舷应满足 F ≥0.1B：

实测干舷： 米 B： 米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2.有甲板船其甲板室门窗、舱口形式应基本满足风雨密要求。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四）船舶推进装置（B类）

1.船舶推进装置（内燃机、离合器、轴系、螺旋桨等）布置形式、安装形式应能保证其正常的使用功能 。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2.船舶推进装置在船舶横倾≤15°、纵倾≤7.5°时仍能正常工作。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五）船舶推进装置应具有足够的后退能力（B类）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六）船舶操控装置（B类）

船舶应至少具备一套操舵装置（动力或人力），应能实现对船舶航向的可靠操控。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评估结论

根据《海南省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暂行规定》，评估人员认为；船舶所有人 申请评估的涉渔“三无”船舶（治安识别号： ）：

□具备基本安全技术条件

□不具备基本安全技术条件

注：本报告仅作为涉渔海洋小型“三无”船舶列入纳管的前提条件，不代表船舶已具备安全适航条件。

评估人员（签名）：

评估机构（公章）：

年 月 日